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3—043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七) 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3 年 11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潯大道 355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 8: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淞大道3555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1月6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淞大道3555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0,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叶莉

联系部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2061996

联系传真:0572-206528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淞大道3555号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3      投票简称：“金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1）：授权委托书（格式）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聘用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